

#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36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一季度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5,533,90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4,435,002,357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人,授予数量4,035万份,行权价格为3.40元/份。激励对象自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意见。

3.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4.2017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4月14日为授予日。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9日,公司授予的4,035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证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经中登证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毕。

9.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34.2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经中登证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0.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授予的3,17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登证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5.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1.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20年第一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b>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黄一雷	董事长	610,000	46.19	13.86
2	杨晓宏	副董事长、总裁	330,000	28.96	6.58
3	陈永宽	董事、常务副总裁	0	0	0
4	钱红江	董事	180,000	37.60	11.26
5	余林强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6	朱 平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7	林福强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8	常伟华	副总裁	300,000	0	0
9	徐 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0,000	33.33	10
10	郑定平	副总裁、总工程师	180,000	100	30
11	邵仁志	副总裁	0	0	0
12	徐锦秀	副总裁	100,000	33.33	10
13	董晓军	高级管理人员总计	3,000,000	42.63	12.65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523,900	59.48	17.84
合 计			5,523,900	49.12	14.74

#### (2)激励对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行权数量(股)	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b>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黄一雷	董事长	610,000	46.19	13.86
2	杨晓宏	副董事长、总裁	1,140,000	100	30
3	陈永宽	董事、常务副总裁	640,000	100	30
4	钱红江	董事	480,000	100	30
5	余林强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6	朱 平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7	林福强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8	常伟华	副总裁	300,000	100	30
9	徐 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80,000	100	30
10	郑定平	副总裁、总工程师	180,000	100	30
11	邵仁志	副总裁	0	0	0
12	徐锦秀	副总裁	300,000	100	30
13	董晓军	高级管理人员总计	3,000,000	100	3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181,900	96.17	29.45
合 计			10,146,900	90.07	27.02(3)

注1:因自主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在中登证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注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登记数和与合计数值有差异。

注3:“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的统计口径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的授予总数。

### 2.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目前行权价格为3.57元/股,尚无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

#### (三)行权资金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四)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7名。2020年第一季度,共有26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37名激励对象行权。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名,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无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0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533,90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146,900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无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生效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0	变动后(股)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9,468,467	5,523,900	4,435,002,357	5,523,900	4,435,002,357
合 计	4,429,468,467	5,523,900	4,435,002,357	5,523,900	4,435,002,35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登证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5,533,90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登证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0,146,900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无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为16,878,395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上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自主行权后新增上市上的股票数量为5,533,900股,占变更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6,224,358.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888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4,435,002,35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5876元,对公司最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 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0-017)。

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股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1.58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74万元(含手续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01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80,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股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56元/股,最低价为10.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30.75万元(含手续费)。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iataico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3,572,00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0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7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1月3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14.2020年3月3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公司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	邵仁志	董事、副总裁	24	6	25.00%
2	曹伟华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已辞职)	24	0	0.00%
3	林福强	董事、副总裁	32	0	0.00%
4	俞斌	副总裁	32	0	0.00%
5	赵长兴	副总裁、董事、财务总监	24	0	0.00%
6	高志宏	财务总监	16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	6	3.95%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20.40	882.72	86.51%
合 计			1,172.40	888.72	76.80%

#### (二)本次股权激励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 (三)行权人数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58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共有231名激励对象行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共有23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0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887,186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887,186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生效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033,328	8,887,186	1,606,920,524
合 计	1,598,033,328	8,887,186	1,606,920,524